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發特別股息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9,524,031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股東並無 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放棄就所提呈決議 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官。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 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和可分派收益 賬向於記錄日期(由董事會釐定以確定 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名列本公司股東 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6 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 情認為就落實派發特別股息或與其相關 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宜及 簽署其他文件。	3,851,352,127 99.977513%	866,249 0.022487%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可分派收益賬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6元。所採納匯率為宣派特別股息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收市匯率作轉換計算(人民幣1元=港幣1.18496元)。因此,以港幣應付的特別股息將為每股港幣0.41000元。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即釐定獲派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及唐正茂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查懋誠先生及熊明華先生。